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意发功率股权回购义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深圳市皇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瑞豪智芯”）持有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意发功率”）27.8145%的股权。

瑞豪智芯与德兴意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意发产投基金”）、德兴产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兴产融”）、杨仲夏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；同时与周炳、意发产投基金、意发功率共同签署了《履行回购权的协议》，约定公司有权在意发产投基金存续期（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）内回购意发产投基金所持有的意发功率全部或部分股权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发布的《关于收购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53）。

通过直接持股、一致行动及履行回购权，公司在意发功率的表决权比例累计达到85.5629%，意发功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由于核心资产被司法裁决以物抵债、部分借款融资涉诉造成了大额财务费用等情况，导致公司资金及财务状况紧张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仍未能履行意发功率的股权回购义务，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主体沟通协商解决方案，推进事项尽快解决。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月21日